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90號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91號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

原告 熊勇能

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4元。

理 由

一、（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乃其就該遺產共同共有之價額，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二）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三）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

二、經查：

（一）被繼承人熊道雍（下稱熊道雍）於民國107年6月29日死亡，原告熊勇能係被告熊仁能之胞弟，其2人與熊智能、熊竹英、熊竹華以及熊竹珍（91年5月22日死亡）之代位繼承人鍾佩玉均為熊道雍之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佐。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熊道雍死亡前之96年起至107年6月27日止，擅自提領或將熊道雍所有之郵局及銀行帳戶之存款轉

01 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232萬6,240元，請求被告
02 返還1,232萬6,240元予原告及其他熊道雍之繼承人，而對
03 被告分別提起下列訴訟：

04 1、被告自96年起至100年止，擅自提領或轉出熊道雍所有之
05 郵局及銀行帳戶之存款共500萬7,200元（115家繼訴90
06 號）。

07 2、被告自101年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擅自提領或轉出熊道
08 雍所有之郵局帳戶之存款共378萬40元（115家繼訴91
09 號）。

10 3、被告自105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5月14日止，擅自提領或
11 轉出熊道雍所有之郵局及銀行帳戶之存款共178萬9000元
12 （114家繼訴140號）。

13 4、被告於107年6月27日止，擅自轉出熊道雍所有之郵局帳戶
14 之存款178萬元（115家繼簡26號）。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取得熊道雍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欣桃公司）股份（115家繼簡25號）：

17 1、原告主張熊道雍生前於102年5月24日將欣桃公司股份3萬
18 4,032股贈與被告，並於同年6月3日轉讓過戶予被告，該
19 贈與契約係被告偽造，故契約不成立，被告所取得之前開
20 股份為熊道雍之遺產，被告應將前開股份與所發放之股票
21 股利共4萬8,158股（價值以102年5月24日贈與時每股15.7
22 2元計算），以及該等股份自102年至114年所發放之現金
23 股利70萬4,596元，返還予原告及其他熊道雍之繼承人。

24 2、又熊道雍生前所持有之欣桃公司股份自92年至101年所發
25 放之現金股利33萬5,702元，亦由被告取得，被告返還予
26 原告及其他熊道雍之繼承人。

27 3、故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取得熊道雍欣桃公司之股份、股票股
28 利、現金股利，而應返還予原告及其他熊道雍之繼承人共
29 157萬5,281元。

30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遺產等事件，原告未繳納足額第一
31 審裁判費，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原告主張可得利益

01 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1萬6,920元〔(1,232萬6,240元
02 +157萬5,281元) $1/6=231$ 萬6,920元〕，應徵第一審
03 裁判費為2萬8,644元，扣除已繳8,590元(1,500元+1,50
04 0元+5,590元=8,59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54元，爰
05 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即
06 依法駁回其訴(114家繼訴140號有關熊道雍遺產之部分、
07 115家繼訴90、91號及115家繼簡25、26號)。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
09 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曾仲瑜